

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人才工作委员会运行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以人才战略引领行业发展，落实人才“选、用、管、育、留”各环节的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扩大行业人才队伍规模，提升行业人才素质，进一步推动行业人才工作，根据《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人才工作委员会是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理事会下设的专门（专业）委员会，对协会理事会负责。协会秘书处负责办理人才工作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三条 人才工作委员会通过召开人才工作委员会会议履行职责。

第四条 人才工作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依法依规依章开展工作。

第二章 委 员

第五条 人才工作委员会委员由协会秘书处提出方案，提请理事会批准。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批准。理事会换届时重新调整委员。

第六条 人才工作委员会委员主要从下列人员中产生：

- （一）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
- （二）协会秘书处的工作人员；
- （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四）相关高校的专家。

第七条 注册会计师担任人才工作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政治立场坚定，诚实守信，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 （二）登记成为中注协执业会员 5 年及以上；
- （三）熟悉行业人才建设发展，了解我区行业人才现状，有参与行业人才工作的经历；
- （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未曾因审计工作违法、违纪受过注册会计师行业行业惩戒、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五）愿意参与行业人才工作，积极参加委员会的各项会议、活动；
- （六）作为师资有为行业授课经历的优先；
- （七）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人才工作委员会委员的基本职责：

- （一）参加人才工作委员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 （二）参与人才工作委员会的各项活动；
- （三）承担人才工作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第九条 人才工作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按时出席人才工作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向协会秘书处履行请假手续；

（二）人才工作委员会委员对工作中涉及的不公开事项具有保密义务；

（三）人才工作委员会委员应当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

（四）审议表决事项涉及与本人或所在单位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条 人才工作委员会委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解除委员职务：

（一）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

（二）违反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

（三）拒不履行委员职责；

（四）本人提出申请辞任；

（五）累计3次以上无故不出席人才工作委员会会议；

（六）未在行业人才工作中勤勉尽职；

（七）因工作原因离开宁夏注册会计师行业；

（八）应当予以解除委员职务的其他情形。

发生以上情形的，由协会秘书处提交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按要求及时增补委员。

第十一条 人才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委员若干人。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二条 人才工作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

- （一）执行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
- （二）审议有关行业人才建设有关制度和办法的制定（修订）；
- （三）开展业务研究，组织专题研讨与业务交流活动；
- （四）参与制订年度培训计划；
- （五）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办理人才工作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根据人才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或工作需要起草有关制度和办法；
- （二）向人才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建议召开会议及提出会议议题，拟定有关会议、培训、活动的具体实施方案；
- （三）负责与人才工作委员会各位委员的联络工作，在会议召开前将相关材料提前送达各位委员；
- （四）负责人才工作委员会会议纪要及决议印发、会议参会记录等有关会务工作；
- （五）落实人才工作委员会决议。

第四章 工作规则和要求

第十四条 人才工作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规则和要求：

- （一）人才工作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人才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协会秘书处建议，确定会议时间，并由协会秘书处提前将会议时间、地点、议程通知

各位委员。

（二）人才工作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可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会议。

（三）人才工作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向协会秘书处履行请假手续，协会秘书处及时通知会议召集人。

第十五条 召开人才工作委员会会议须 2/3 以上的委员参加，审议议题须委员总数 1/2 以上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六条 协会秘书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人才工作委员会委员参会。

第十七条 协会秘书处的相关人员列席人才工作委员会会议。

第十八条 人才工作委员会活动经费由协会秘书处统一安排，在会费收入中开支。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则须经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